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会议纪要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县政府副县长张志军同志在县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同志，水寨镇、华城镇人民政府，县科工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有关专家和规委会办公室成员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对《梅州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规划总平面图(二期厂房)》等 3 个规划项目方案进行了研讨和审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会前审查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会前审查情况的汇报。《梅州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规划总平面图(二期厂房)》等 3 个规划项目方案均已完成草案编制、专家论证、公开公示及征求意见等程序，提交此次会议研讨和审议。

二、研讨内容和结论

(一) 会议听取了《梅州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厂房用地规划总平面图(二期厂房)》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二）会议听取了《广东铭沅家具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总平面图》的内容介绍。

经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了《梅州市鸿耀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调整方案》的内容介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梅州市鸿耀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总平面图调整方案》。该项目用地位于五华县水寨镇进城大道旁，东北为进城大道，西北为兴业大道。原规划《梅州市鸿耀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总平面图》于2022年5月27日经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梅州市鸿耀实业有限公司提出为适应目前错综复杂的市场经营环境，满足产品生产所需，改善生产环境，在原有厂房建筑的基础上，对1#厂房往东南侧扩建约2.3米，1#厂房相应增加294.50平方米建筑面积。

调整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占地面积由原来的45895.80平方米调整为4602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27495.89平方米调整为127790.3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27210.19平方米调整为127504.69平方米，建筑密度由42.38%调整为42.5%，其他指标保持不变。调整后指标及其他设计内容均符合该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此页无正文)

参会人员：张志军、周炎君、翁俊峰、张育鑫、冯 悦、叶 颖、张志东、魏汉城、傅 剑、甘伟红、李文浩、吴想辉、翁凯荣、古盛森、张广文、李锐波、曾永辉、刘江漪、蓝志宏、曾国栋、魏宝强、古平高、苏文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丘炀、瑞金、志军同志，陈群添、周炎君同志。

分送：参会镇、部门（单位）。

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